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博物馆的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湿度合一监测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21252.060438万元，资产总额为19901.1005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光照度、紫外线、温湿度合一监测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21252.060438万元，资产总额为19901.1005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甲醛、温湿度合一监测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21252.060438万元，资产总额为19901.1005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中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21252.060438万元，资产总额为19901.1005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小型净化恒湿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21252.060438万元，资产总额为19901.1005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中型净化恒湿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21252.060438万元，资产总额为19901.1005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加湿除湿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21252.060438万元，资产总额为19901.1005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空气净化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21252.060438万元，资产总额为19901.1005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文物专用沿墙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21252.060438万元，资产总额为19901.1005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文物专用独立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人，营业收入为 21252.060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01.1005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密集多功能储藏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人，营业收入为 21252.060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01.1005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人，营业收入为 21252.060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01.1005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重型横梁式储藏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人，营业收入为 21252.060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01.1005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节能型恒湿储藏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人，营业收入为 21252.060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01.1005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文物囊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人，营业收入为 21252.060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01.1005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库房登高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人，营业收入为 21252.060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01.1005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文物手推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人，营业收入为 21252.060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01.1005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文物转运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人，营业收入为 21252.060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01.1005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楚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8日